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甲頂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玉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景貴、楊席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